

1.7.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致：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石景山区地下水风险源数智化监测监管体系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编号：ZYZB-2026-0137/11010726210200018798-XM001）采购中，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 本次所提供的全部产品，均严格符合本国产品认定标准，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满足国家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比例要求。

2. 所有产品的生产厂名、厂址均与生产厂商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保持一致，核心生产环节均在中国境内完成；产品关键组件均为中国境内生产，关键工序均在中国境内实施。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100%。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广西先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8日